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 决议的目的和目标的措施

日本提出的报告

1.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缺乏进展，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构成严重问题。日本过去支持并继续充分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这项决议呼吁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在这方面，日本与各国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74 年以来向大会所提交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2.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终将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的实际步骤。日本始终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鼓励各国普遍加入这些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在作出这些努力时，日本在部长一级敦促以色列政府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日本也在部长一级敦促叙利亚、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尽早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同样重要的是，应该充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得到遵守。伊拉克今后的政府必须加入所有相关的不扩散协定，证明自己愿意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行事。在这方面，日本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这个制度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日本深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 日本认为，伊朗自愿继续并延长停止所有铀浓缩和再处理活动，这种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日本甚感关切的是，伊朗延续到 2003 年 10 月的隐匿政策导致它多次违背须遵守与原子能机构所签订保障协定的义务。日本认为，为了消除



国际社会的深切忧虑，伊朗必须真诚地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日本希望当前欧盟三国/欧盟与伊朗的谈判进程圆满成功。日本利用一切机会敦促伊朗与欧盟三国/欧盟谈判时，同意提供充分“客观保障”，以证明其核方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5.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同时对利比亚以往未遵守其保障协定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因为这构成违约行为。日本随时准备协助利比亚目前的努力，以期遵守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日本曾于 2004 年 6 月首次与利比亚举行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双边协商。

6. 日本坚定不移地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区域稳定是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的重要因素。日本将加紧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开展政治协商，鼓励他们争取实现和平的努力，并将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路线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